

## 个人存款证明申请须知 ABC (2010) 5029-1

1. 申请人应保证自银行为申请人金融资产开具《个人存款证明》之日起，至到期日止，不提取或交易相关金融资产。
2. 申请人知悉并同意证明存续期间，纳入证明范围的理财产品不能赎回；证明期间内，如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，其款项转入对应个人结算账户并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，申请人同意由银行继续冻结止付该款项，直至证明存续期满。
3. 申请人申请提前解除冻结的，将按照银行要求返还全部《个人存款证明》凭证，办理相关手续。
4. 申请人知悉并同意选择按“本金”出具证明时，存款账户余额（含利息）由银行一并冻结。
5. 申请人同意按照银行标准支付有关费用。申请人保证不将银行开具的《个人存款证明》转让、担保或用作其他用途。